

整棟建築物無使用期間自主防火管理措施			
申請人			
建築物地址			
自主管理項目	檢查重點	現場狀況	檢查日期 (近 1 個月內)
門禁管制	出入口或基地 周圍是否封閉		
	是否張貼禁止 進入告示		
防火管理	關閉電器設備		
	關閉用火設備		
	定期巡檢避免 堆積易燃物品		
備註			
<p>【提醒事項】 建築物如欲恢復使用前，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，管理權人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；未辦理檢修申報者，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。</p>			
檢查人員簽章		管理權人簽章	

切結書

為確保本建築物無使用期間之安全性，我們承諾將加強下列管理措施，以防止火災發生：

- 一、安排專門人員負責安全監管工作，確保場所安全。
- 二、定期巡查、清理垃圾、雜物等易燃物，防止火災的發生。
- 三、定期檢查電器設施，及時排查隱患，確保安全使用。

上述措施如未落實執行，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切結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切結人電話：

建築物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照片

說明：建築物外觀

照片

說明：建築物門牌

照片

說明：建築物內觀

照片

說明：張貼禁止進入告示